子长市人民医院
关于冲击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子长市人民医院

乙　方：西安璟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　方：子长市人民医院

乙　方：西安璟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人民医院关于冲击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WM-2026-016）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8 月 10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西安璟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后附）

第二条：甲方采购的货物成交价格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元整（￥515000.00 元），本合同总价是指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一切费用（含税费）。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它包括货物供应价、税费、运杂费、安装费等，合同价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第三条：交货地点及时限

交货期限：签定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陕西省子长市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项目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一）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是自筹资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支付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贰拾万六仟元整（¥206000.00元）。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叁拾万玖仟元整（¥309000.00元）。

（三）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供货进度甲方直接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第四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一）本项目不得转包。

（二）所投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甲方要求。

（三）质量标准：国家强制质量技术标准执行、货物的质检、合格证。

（四）质保期1年。

（五）在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是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乙方无条件负责更换产品，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第六条：验收

（一）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全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验收内容包括货物名称、型号、配置要求、数量、实际运行情况等。

（二）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甲方签字盖章作为货物支付付款依据。

（三）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据验收报告。

（四）验收依据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如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保证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三）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交付货物。

（四）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六）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误工损失。

（三）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千分之五违约金。

（五）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剩余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六）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一）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　　方：子长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秀延街 29 号

电话：0911-7124753

邮编：717300

乙　方：西安璟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 号陕西国际会展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11 层 11138 室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账　号：20000103029900185791806

电　话：17795941938

见证方：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办人：

电　话：13119215520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体外冲击波治疗系统	AeroShock S210	伟思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0000.00	200000.00	
2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IFC320	伟思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70000.00	70000.00	
3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LGT-2200W	龙之杰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50000.00	50000.00	
4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LGT-3600B	龙之杰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00000.00	100000.00	
5	颈椎牵引机	BQ-JZQY-1	扁鹊	安阳市国医扁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10000.00	20000.00	
6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BQ-JYZ-3	扁鹊	安阳市国医扁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30000.00	30000.00	
7	极超短波治疗机	HYJ－II	翔宇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45000.00	45000.00	
总合计：伍拾壹万伍仟元整（大写）								（小写）5150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